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1-02-01	版 本 号	2025-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预算编报细则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5-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5〕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1 目的

明确预算编报范围、内容、方式及职责权限，规范公司预算编报工作。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职责分工

见《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预算管理办法》中第3点。

4 工作程序

4.1 预算编制基本要求

4.1.1 依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原则，组织江苏分公司各所属单位及各预算责任单元的预算编报。

4.1.2 预算编报工作包括预算启动、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上报、年度预算切块发布等环节。

4.1.3 预算编制应以战略规划为指引，结合预算年度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竞争态势，依据各种资源和能力，合理确定江苏分公司整体经营指标。

4.1.4 江苏分公司应按当年上报的五年发展滚动规划为基础合理确定预算年度经营目标。

4.1.5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业务及融资等的风险评估，防范财务风险，担保、抵押、金融投资、金融负债等业务必须符合气电集团及公司资金管理规定。

4.1.6 各部门及各所属单位须本着“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费用预算，原则上费用预算增长幅度应低于当年利润总额、业务量预算的增长幅度。

4.1.7 重视现金流的预测和管理。合理预测预算年度资金收支、结余与缺口，合理规划资金收支与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流动性管理能力。

4.1.8 业务部门在申请成本费用预算时，应本着强化存货管理、盘活现有资产的提质增效原则，对涉及跨年物资采办等情形，综合考虑期初、期末物资库存情开展当期物资采购。

4.2 预算编报内容

4.2.1 经营预算

包括业务预算、成本费用预算等。

4.2.1.1 业务预算

包括各业务板块的业务量、价格、生产能力及负荷、设施保障等安排，以及科研业务预算。

4.2.1.2 成本费用预算

主要包括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预算，具体见释义 2.7。

4.2.2 资金预算

包括融资预算、采办预算。

4.2.3 报表预算

包括以经营预算为基础形成损益预算表；在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资金预算基础上编制的资产负债预算表和现金流量预算表。

4.3 预算编报流程

依据气电集团通知要求，结合江苏分公司年度经营与市场情况，预算一般分两稿(第一稿和第二稿)编报，视上级要求等实际情况，由公司预委会决策是否调整预算编报一般流程。

4.3.1 具体流程

4.3.1.1 根据气电集团下发的年度预算编制通知，组织本单位年度预算（第一和

第二稿) 编报工作。

4.3.1.2 年度预算(含业务预算、成本费用预算)上报时间,以江苏分公司发布的具体通知为准。经营管理部按时反馈经气电集团审核通过的业务预算,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及时提交归口管理的成本费用预算。

4.3.1.3 财务资金部汇总形成公司全口径成本费用表单,结合业务预算,测算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等项目,形成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4.3.1.4 财务资金部将年度预算方案上报预委会,审议向气电集团报送的年度预算目标,经审议通过后报送上级单位。

4.3.1.5 根据气电集团对年度预算的审核意见及气电集团发布各归口管理部门反馈的调整意见,修改完善预算方案,各归口管理部门通过预算系统上报气电集团预算管理办公室。

4.3.1.6 年度经营预算每稿均区分业务预算、成本费用预算前后两个编制环节。业务预算重点解决为开拓市场、稳固市场而进行的资源优化配置问题,是成本费用预算编制的前提。

4.3.1.7 江苏分公司按照气电集团对年度业务预算的相关管理要求,与关联方对资源市场及价格等进行对接,确保关联交易数据一致后,向气电集团上报业务预算;公司业务预算由江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组织汇编、上报,经气电批复后纳入年度预算。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根据经气电集团审批的成本费用预算编制成本费用预算。

4.3.1.8 江苏分公司年度成本费用预算,须报经气电集团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各部门应按照气电集团对口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和要求,完成预算数据的修改、汇总与上报。在上报气电集团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前,各项成本费用预算须经江苏分公司各归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签批确认。

4.4 预算报送

4.4.1 原则上应以公司文件和电子版的形式同时报送年度预算,具体以通知为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报送,每稿预算在上报气电集团总部前,均须履行本单元内部预算责任签字审批程序。

4.4.2 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的,均需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4.4.3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是年度预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年度预算报表的补充说明。预算编制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气电集团当年度通知

要求为准。

- a) 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回顾；
- b) 预算年度预算编报工作组织情况；
- c) 预算年度宏观形势和行业分析；
- d) 预算编制基础和主要假设；
- e) 预算年度生产经营主要预算指标分析说明；
- f) 预算年度业务预算中价格、工作量对损益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g) 预算执行保障措施以及可能影响预算指标事项说明；
- h)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4.5 预算审核

4.5.1 各所属单位编制上报业务预算后，由江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进行板块汇编和审核，形成江苏分公司整体业务预算方案；履行气电集团年度资源采购与销售计划决策程序后，业务预算纳入年度预算。

4.5.2 成本费用预算审核的原则是以业务预算、生产经营活动计划为基础，以保证安全生产和设备平稳运行为前提，通过管理挖潜、技术创新等手段，不断降本增效，提高成本竞争力。

4.5.3 江苏分公司细化成本费用预算审核，实行由各职能部门切块审核方式，有效发挥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优势。公司各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气电集团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制订的分管费用的具体审核原则和标准，从专业角度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细化审核，提出优化提升建议。

4.5.4 江苏分公司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切块成本费用审核意见应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4.6 预算调整

4.6.1 气电集团下达的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

4.6.2 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出现偏差较大的，确需预算调整的，经江苏分公司内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公司文件形式向气电集团报送预算调整的申请，申请应详细说明调整原因以及以后发展趋势的预测。

4.6.3 预算调整最迟不得超过每年 6 月份，原则上每年最多只能调整一次。

4.6.4 公司预算调整追加的程序

4.6.4.1 公司预算调整追加程序

- a) 各所属单位应提交书面申请,当预算调整对公司整体利润总额或国内天然气销售总量累计影响幅度超过 5%,经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组织审核后,提交公司预委会批准;当预算调整对公司整体利润总额或国内天然气销售总量累计影响幅度小于 5% (含 5%),经公司算管理办公室组织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
- b) 对实行刚性控制的成本费用项目,需要追加(超出年度预算额度)或调整(虽未超出年度预算总额度,但涉及不同刚性控制成本费用项目之间预算额度的重新分配)的,各部门及各所属单位应提交预算追加申请,并说明事由,需经江苏分公司内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公司文件形式向气电集团申请追加。
- c) 各所属单位预算追加调整需经江苏分公司批准后,方可动用;超 100 万元预算追加调整需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审批。

4.6.4.2 江苏分公司整体预算需要追加调整,由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提出,经公司预委会副主任审核、预委会批准后,上报气电集团。

4.6.4.3 参股公司的预算调整由其董事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在董事会批准前须报公司审核或批准,董事会批准后再报公司备案;若参股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附则

5.1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解释。

5.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预算编报细则》(FC-01-02-01, 2023)同时废止。

5.3 所属单位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或参照本细则执行。

5.4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 1: 编制依据

附件 2: 释义

附件 1:**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管理办法》，FC-01-02，2020-1，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编报细则》，FC-01-02-01，2020-1，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预算管理办法》，FC-01-02，2025-1，江苏分公司。

附件 2:**释义2.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或气电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

2.4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筹备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5 预委会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

2.6 预算管理办公室

是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是公司预算的日常管理协调机构，设在财务资金部。

2.7 业务预算

指为供、产、销及管理活动所编制的、与企业日常业务直接相关的预算。江苏分公司业务预算与板块化管理相结合，包括各业务板块的业务量、价格、生产能力及负荷、设施保障等安排，以及科研业务预算。业务预算主要由气电集团生产经营部归口管理。

2.8 成本费用预算

指以业务预算为基础编制的、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预计预算年度内发生的影响企业年度损益的各项成本费用耗费支出的总和，包括生产成本预算、期间费用预算、税金及附加预算、资产减值损失预算、其他业务支出预算、营业外支出预算等。成本费用预算由江苏分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金部等五个部门进行切块归口管理。

2.9 采办预算

指构成经营单位资产负债表“存货”要素的各种采办项目，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备品备件等采办支出预算。采办预算中当期物资出库并结转入当期成本的预算（包括以往期间库存物资在当期出库并结转成本），纳入年度经营预算中的成本费用预算。